

清代治藏要论

◆ 张羽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

主 编：拉巴平措

执行主编：张 羽 新

清代治藏要论

张羽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

回责任编辑:季垣垣 回封面设计:李建雄 回版式设计:天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治藏要论/张羽新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

ISBN 7-80057-663-9

I.清... II.张... III.西藏-行政管理-中国-清代 IV.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585 号

清代治藏要论

张羽新 著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5 字数:380千

印次:2004年12月第1版第1次 印数:500册

ISBN 7-80057-663-9/K·85

定价:38.00 元

《现代中国藏学文库》总叙

中国是藏学的故乡。西藏是中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重要成员。这些正是藏学研究产生、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也是藏学研究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在中华大地上成长发展起来的这门人文社会科学,现在已经成为世界性的显学。为了展示中国藏学研究的成果,加强同世界同行的学术交流,促进藏学研究的繁荣发展,为西藏和其他藏区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编辑出版的这套《现代中国藏学文库》丛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中国藏学家(包括港澳台学者)的学术专著;具有重要价值的藏学文献(包括现代学者辑录的历史文献);译成汉文的藏文学学术名著;获得博士学位的藏学论文(对于优秀的硕士研究生论文酌情予以收录)。所有收入的论著,均以学术价值为惟一衡量标准,文学作品、游记、通俗读物等暂不收录。作为中国藏学研究的一项基本建设工程,我们将把这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我们期望得到海内外藏学家的大力支持。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年10月

序

这本文集是从我多年来撰写的藏学论文中选辑出来的,都与清代治藏有关,故总题为《清代治藏要论》。主要内容大体分为三部分:一是有关清代前期治藏政策的研究与评说,重点是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这是清朝治藏政策的核心;二是清朝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政策的考察与评论。它作为清朝治藏的传统“国策”,广为人知,也是很多人感兴趣的话题。笔者无意于迎合某些读者的猎奇心理,而只是把它作为一项严肃的科研课题,探究这项政策在当时特定历史条件下,对于治理西藏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与加强所起的作用,及其得失和深远历史影响等,这部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三是有关史料的考证与序跋。

这些文稿大都在报刊发表过,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本世纪开始,时间跨度10余年,因而各篇文风不很一致。又由于有的重在分析评述,有的旨在考证,笔法也就有所不同。藏学研究的飞快发展,也使得个别篇章的观点和史料,变得不是很前沿。原拟重新全部改写一遍,感到力不从心,同时有的学者也跟我讲,没有那种必要,原汁原味真面目示人比化妆美容更能赢得读者青睐。我接受了这些建议,于是决定将其结集出版。当然,

主要还是考虑到它还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这些文稿发表后,曾在学术界引起一定的反响。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编《西藏七百年》(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1 年版)等,曾收录多篇。《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一文,被美国柯尔比科学文化信息中心评选为世纪优秀学术论文,获选进入国际互联网的全球信息网站作世界性介绍。《〈卫藏通志〉的著者是和宁》、《〈西藏志〉即萧腾麟著〈西藏见闻录〉考》等考证文章,以立意新、证据充分,自成一说,受到藏学界广泛好评。有关清朝藏传佛教政策的文章,曾被国内外有关论著广为征引。将这些受读者错爱的文稿结集出版,可减省许多读者的寻觅之劳。

我的一些学术著作,如《清政府与喇嘛教》(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清代喇嘛教碑文辑注》(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清朝治藏典章研究》(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等藏学专著;主编的《清朝治藏法规全编》(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彙编》(学苑出版社 2003 年版)等大型史料丛书;其他一些涉藏的学术著作,例如《清代前期西部边政史论》(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年版)、《避暑山庄的造园艺术》(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等,都提出了一些颇受藏学界重视的学术观点。这些学术观点都是在多年的研究和论文的写作中,逐步提炼和升华的。阅读这部文集,有助于了解这些主要学术观点的形成过程,可以互相参照阅读。

任何事物都是特定历史的产物。这部文集当然也是如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藏学研究和其它各项事业一样,有了飞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这些文章,就是改革开放的春风催开的藏学园地里的几朵小花。当然,以今天的眼光来审视,无论

是研究的视野或史料的搜集,以至于论点,都受到当时主客观条件的局限,但也有优点,就是朴实无华没有雍容华贵的浮光,有的甚至透露出初生牛犊的孟浪气。20 世纪末写的一些篇章,视野比较开阔,多了一些沉思,但基本格调没有多大改变。池水映月,一花报春。从这部文集中,可以隐约看到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藏学研究发展的雪泥鸿爪。

学术研究的生命力在于创新,而切磋琢磨是创新的巨大驱动力。如果这部文稿能够成为藏学家和对藏学感兴趣的人们茶余饭后的话题,我将感到极大的安慰和荣幸。

张羽新

2003 年金秋

目 录

序	1
清朝前期的治藏政策	1
驻藏大臣政治地位和职权的历史考察	32
驻藏大臣长庚及其《为西藏事上书》	76
清代成都将军的设置与川边藏区的治理	99
清代前期迁居北京的大、小金川藏族	122
清代前期多民族统一观念的历史特征	133
清朝前期统治蒙藏民族的宗教政策	151
努尔哈赤与喇嘛教	180
皇太极时期后金(清)政权的喇嘛教政策	194
康熙对西藏的宗教政策	207
康熙在加强国家统一的过程中是如何对待喇嘛教的	229
乾隆与喇嘛教	253
清朝统一新疆与喇嘛教	275
清代前期的中俄关系与喇嘛教	297
达赖、班禅的由来及其转世制度	343
清代四大活佛	348

《卫藏通志》的著者是和宁	419
《西藏志》即萧腾麟所著《西藏见闻录》考	436
《金川案》的史料价值	449
《平定两金川军需例案》点校说明	471
清代巴塘藏族社会生活的风俗画	475
重印《番行杂咏四十首》序	486
重印《清高宗御制诗文十全集》前言	490
《清朝治藏法规全编》总叙	496
《钦定理藩部则例》重印说明	499
《清朝治藏章程》前言	501
重印《大清会典理藩院事例》序	506
《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彙编》总叙	509

清朝前期的治藏政策

清朝前期在巩固中央政权和加强国家统一的历史进程中，曾采取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对西藏的治理。这对于西藏政局的稳定，西南边疆的巩固，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发展，都起到过重要作用。同时，这许多政策，在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近现代史上，对于加强西藏地方和中央政府的关系，维护国家的统一，都曾产生过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清政府治藏政策的四个历史阶段

清朝的治藏政策，是清朝统治全国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清朝历史发展的进程中逐步形成和变化的。由于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全国和西藏的形势以及清朝的主要政治目标不同，就使清朝的治藏政策显现出了明显的历史阶段性。

第一阶段：顺治元年（1644年）清朝入主中原至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清军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主要集中精力镇压李自成起义军余部和南明的残余势力，以及平三藩、定台湾、抗击沙俄的入侵、与雄踞新疆的厄鲁特蒙古贵族噶尔丹作战等，其主要政治目标是

巩固襁褓中的中央政权,加强对全国的统一。

当时,清朝虽然无暇顾及西藏地方事务,但为了笼络、控制蒙古族,也对西藏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这是因为蒙古族在清朝夺取、巩固全国政权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清朝之所以能够夺取全国政权,在一定意义上说,是依靠了蒙古族的支持和蒙古骑兵的力量。清朝入关之后,蒙古贵族成了清中央政权的重要支柱。清初,沙俄侵略我国东北、北部、西北地区,蒙古族处于这场斗争的最前线,对于清中央政权的稳固和国家的安危,有着重大影响,因而清朝对其极为重视。而蒙古族崇奉喇嘛教,西藏是他们心目中的圣地,是喇嘛教领袖达赖、班禅的居住地,加强对西藏的治理,对于笼络、控制蒙古族,有着重要的意义。这是当时清朝治藏政策的基本出发点。

当时西藏地方政权,主要是由青海和硕特蒙古族控制。清朝对西藏施政的主要目标和内容是,通过册封达赖、班禅和青海和硕特蒙古贵族,达到对西藏加强统一和实施政治统治,同时间接达到利用喇嘛教统治、控制蒙古族的目的。

第二阶段:康熙六十年(1721年)清朝册封康济鼐等至乾隆十五年(1750年)平定珠尔墨特那木扎勒之乱。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政权稳固,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割据新疆的准噶尔贵族成了清朝加强统一的主要威胁。为了防止准噶尔贵族与西藏上层僧俗分子结为奥援,也防止准噶尔贵族劫夺达赖、班禅以为政治号召,清朝开始加强对西藏的直接统治。驱逐准噶尔的扰藏势力和康熙六十年(1721年)册封康济鼐为贝子、隆布奈为辅国公之举,标志着厄鲁特蒙古贵族控制西藏地方政权的历史结束、清朝直接任命西藏上层僧俗分子掌握地方政权的历史开始。加强对西藏的统治,稳定西藏政局,克服少数上层僧俗分子的分裂活动,是当时清朝治藏政策的

主要政治目标和基本内容。

雍正三年(1725年),清朝决定由康济鼐兼管前、后藏。翌年,正式册封康济鼐为“总理西藏事务贝子”。雍正五年(1727年),阿尔布巴发动变乱,杀死康济鼐,清朝迅速平定了这场变乱,并派大臣二人驻藏,正式建立了驻藏大臣制度。雍正六年(1728年),清朝册封颇罗鼐为贝子,令其“统管前、后藏”,后再晋封为贝勒,并颁给“办理危〔卫〕藏事务多罗贝勒”银印一颗,乾隆四年(1739年)再晋封为郡王(俗称藏王)。清朝正式在西藏推行在驻藏大臣监督下由藏王主持藏政的行政管理体制。

乾隆十二年(1747年)颇罗鼐病故,其子珠尔墨特那木扎勒继为郡王。乾隆十五年(1750年)珠尔墨特那木扎勒谋叛,企图独专藏政,被驻藏大臣剪除,清朝废除在西藏封授郡王(藏王)制度,标志着清朝治藏的一个历史阶段的结束。

第三阶段: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布《西藏善后章程》至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

在这个历史时期,清朝发展到“康乾盛世”的顶峰,同时也开始走下坡路。清朝对西藏施政的主要政治目标和内容,是对西藏的各项社会制度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直接统治。

乾隆十六年(1751年)颁布的《西藏善后章程》,是继雍正时期制订的《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之后,又一部治藏法规。它的主要内容是废除藏王,由驻藏大臣和达赖共理藏政,其下设立噶厦(西藏地方政府),由噶伦四人,负责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颁布了《钦定西藏章程》,对西藏的各项制度实行了全面改革,把行之有效的治藏政策和措施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成为有清一代的治藏法典。它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提高驻藏大臣的职权,由驻藏大臣总揽藏政。它把清朝对西藏的

治理推进到一个全新的历史阶段。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鸦片战争之后至宣统三年(1911年)清朝灭亡,清朝治藏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可视为第四个历史阶段。

在这个历史时期,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烈,清朝日益腐败,封建政权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帝国主义列强疯狂侵略中国,迫使清朝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丧失了大片领土和大量主权,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在1911年的辛亥革命风暴中,清朝终于被送进了历史的坟墓。

这一时期西藏政局长期动荡不安,存在着两个严重的社会矛盾:一是由于清朝统治力量的薄弱和政策的失误,西藏统治集团和清中央政府的矛盾日益尖锐;二是英国大规模武装侵略,西藏人民展开了英勇顽强的反侵略斗争。

在这种形势下,清朝的治藏政策常常处于自相矛盾和混乱状态中。它一方面企图重振中央政权对西藏的统治权威,但对西藏少数上层僧俗分子日益膨胀的擅权又处置乏力,难以建威销萌,驻藏大臣的职权大大削弱,致使西藏政局陷入长期混乱。另一方面,它力图维护国家的尊严,坚持对西藏的主权,但又对英、俄的侵略退让妥协,特别是在英国的威逼下,签订了几个关于西藏的不平等条约,丧失了大量权益。光绪末年,清政府虽然试图对西藏进行一些整顿和改革,但收效甚微。

敕封达赖、班禅 利用喇嘛教

利用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统治西藏是清朝一项重要的传统政策。早在入关以前,清朝就与五世达赖和四世班禅建立了政治联系,采取了尊崇喇嘛的政策。统一全国之后,清朝继续推

行这一政策,并逐步将其制度化、法律化。

这项政策的核心是优礼达赖、班禅。顺治十年(1653年),册封五世达赖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领天下释教普通瓦赤喇怛喇达赖喇嘛”;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从此,从制度和法律上正式确立了达赖、班禅的名号,及其两大活佛转世系统。清朝给予他们以崇高礼遇和特权,以及管理地方宗教和行政事务的一定权利,利用他们传统的政治影响和宗教势力,达到安定地方的政治目的。

另外,对于其他大喇嘛(包括达赖、班禅所代表的格鲁派以外的其他教派首领人物),一律承认其固有的社会、宗教地位和特权。清朝夺取全国政权之初即公开宣布,对明朝所敕封的大喇嘛,一律只改印册(即明确他们对清朝中央政权的政治隶属关系),仍其旧封(即保留其名号与固有社会和宗教地位、特权),以换取他们对清朝政权的支持;参酌传统习惯,制订了喇嘛封授职衔、名号制度,犹如对世俗贵族授官爵,作为其社会地位的标志,其实质是把大喇嘛变成身披袈裟的官僚,以扩大其统治基础;免除喇嘛的差徭、赋税,并给予优厚赏赐,由国家出资建造喇嘛庙,等等,表示对喇嘛教的尊崇。

由于一些大喇嘛的政治野心膨胀,在清初一些少数民族上层分子的分裂活动中推波助澜,所以在尊奉、扶植的同时,清朝也对喇嘛教采取了一些相应的管理和限制措施,即“革其弊,不易其俗”,力图把它变成有利而无害的统治工具。

由理藩院统管喇嘛教事务,即将其纳入国家行政和法制管理的轨道,利用国家行政权力和法律对其制约,以防其对国家统一和中央集权造成危害,为此建立了颁发喇嘛札付(官府所发喇嘛职衔委任书)和大喇嘛年班朝觐和朝贡制度,作为国家管理喇嘛教的行政措施。还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条款,包括罚钱粮、革

退、鞭责、处死等刑法,对严重危害国家统一和中央政权的喇嘛“按律治罪”。康熙、雍正、乾隆时期都处死了一批这样的大喇嘛;对于有名号的大喇嘛,包括达赖、班禅在内,都牢牢掌握罢黜权,康熙时废除六世达赖仓央嘉措,即第一次使用了这种权力,它说明喇嘛教首领可以象官吏一样由中央政府任免,以防止其政治野心和势力膨胀;限制喇嘛庙规模,控制喇嘛庙经济,规定喇嘛庙额缺,限制大喇嘛的世俗行政权力等,都是限制喇嘛教的重要措施;为防止上层僧俗势力的结合,以及形成世袭的宗教集团,乾隆创立了金本巴瓶掣签制度,其实质是由中央政府主持并批准达赖、班禅和大喇嘛继承人的选任,也即由中央政府掌握宗教权力杠杆。

清朝对西藏的宗教政策,对于维系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安定边疆,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也造成宗教势力的膨胀,影响了藏族人口增长和经济、文化的发展,阻碍了西藏社会的进步。

中央设置理藩院管理西藏事务

清代前期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时期,处于外国殖民主义势力大规模入侵的前夕,边疆民族地区的向背与治乱,对于国家的统一与中央政权的安危,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清朝最高统治集团认为,在这方面,蒙古与西藏尤为重要。入关以前,后金(清)政权即设有蒙古衙门,专门管理蒙古事务。在即将取得全国政权前夕的崇德三年(1638年),由于边疆民族事务日益纷繁,又参照元朝设置宣政院等历史经验,改蒙古衙门为理藩院,作为专门管理边疆民族事务,特别是蒙古与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直至清朝末年,其主要职能相沿未变。理藩

院直接对皇帝负责,所以,有关西藏事务,都由理藩院报告皇帝作出处理决定。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理藩院是清朝中央政府管理西藏事务的枢纽。其对西藏事务的管理,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理藩院尚书和主管官员,都由皇帝信任的满蒙大臣担任,所以遇有重大藏务,皇帝都派理藩院主要官员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前往处理。顺治十年(1653年),理藩院侍郎席达礼与礼部尚书觉罗郎球,共同作为册封使前往代噶地方册封达赖;康熙三十六年(1696年),处理第巴桑结嘉措对五世达赖圆寂匿丧不报事件,是派理藩院主事保住前往办理的;雍正元年(1723年)理藩院郎中鄂赖被擢升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前往西藏办事。驻藏大臣博清额在任内即兼任理藩院尚书。乾隆末年驻藏帮办大臣普福、嘉庆时和道光初年驻藏大臣瑚图礼和惠显均兼理藩院侍郎。

其次,理藩院秉承皇帝指令,草拟有关藏务谕旨,办理达赖、班禅的册封、致祭事宜。例如,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就是直接谕令理藩院办理册封五世班禅为班禅额尔德尼有关事宜的。

第三,受理有关西藏事务奏章,并将其译为汉文或满文,供皇帝批阅。理藩院下属机构有唐古忒(西藏)学,设有教习、助教等职,选八旗子弟入学学习藏文,翻译皇帝颁给西藏的谕旨,以及西藏地方政府或达赖、班禅报送皇帝的一应文书。

第四,根据皇帝的有关谕旨,撰集有关西藏的规章制度,作为处理西藏事务的根据。作为边疆民族问题典章制度汇编的《理藩院则例》,就有《西藏通制》二卷、《喇嘛事例》五卷,都是理藩院整理、修订,经皇帝批准后颁行的有关藏事法规。

第五,掌握西藏行政区域的划分;职官设立及其职责、品级、俸禄;西藏地方政府和达赖、班禅的朝贡、赏赐与接待事宜等。

第六,管理西藏喇嘛事务,例如,封赠名号,寺庙管理,发放额定钱粮和札付,犯法处罚;办理大喇嘛转世金瓶掣签有关具体事宜。

第七,派员随同驻藏大臣驻拉萨,办理具体事宜。例如,委派司员一人,专事管理达木蒙古官兵和三十九族事务,以及承办驻藏大臣衙门的满文档案。另有笔帖式一员,专司驻藏大臣文移,译成满文或汉文。还有,根据皇帝指令承办其他一些涉藏事务。

设置理藩院作为专门管理西藏事务的中央机构,反映了清朝对西藏地方的重视,对于维持对西藏的主权,起了积极的作用。

设置驻藏大臣总揽藏政

设置驻藏大臣是清朝治理西藏的一项根本措施。同时,清朝还通过制订治藏“章程”,把驻藏大臣的地位、职权,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驻藏大臣作为中央政府派驻西藏的最高官员,全面管理藏政,“办理前、后藏一切事务”,“西藏诸处事务均隶驻藏大臣核办”^①。

驻藏大臣初设二人,后改为办事大臣一人,帮办大臣一人,均由满、蒙重臣充任。其衙署在拉萨,通称“驻藏大臣衙门”。其属员有:理藩院司员一人,理藩院笔帖式一人,后藏及拉里、察木多粮务各一员,藏语、廓尔喀(尼泊尔)语翻译各二员,另有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多员。

^① 《理藩院则例》卷六一。